

BIJIAO JINRONG YANJIU

©陈威 宋蔚蔚 罗平 / 编著

比较 金融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比较金融研究

陈 威 宋蔚蔚 罗 平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韩 玲

责任校对：杨晓莹

技术编辑：王世伟

比较金融研究

陈 威 宋蔚蔚 罗 平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850×1168 32 开 7.25 印张 200000 字

2004 年 2 月第一版 200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ISBN 7-5058-3735-4/F·3040 定价：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金融研究 / 陈威, 宋蔚蔚, 罗平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2

ISBN 7 - 5058 - 3735 - 4

I. 比... II. ①陈... ②宋... ③罗... III. 金融 -
对比研究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5623 号

序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习和借鉴国外一切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积累社会进步的知识、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是我国改革开放的特点之一，也是我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取得巨大成就的经验之一。在经济和金融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国在金融体制、金融政策与金融业务的选择上仍各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学习和借鉴国外金融业的先进经验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比较金融研究是研究各国金融模式与金融业务的学科，其目的是发现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和好的做法，以指导我国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这是一个具有广阔前景和很强生命力的新兴领域。陈威副教授长期从事国际金融与国内金融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尤其在公司金融领域方面有较强兴趣和研究能力，对我国的资本市场运作与融资状况有较深的了解、熟悉国际外汇市场、证券交易市场与期货市场。曾经主编和出版过《国际金融》、《财政与金融》等教材，在教学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阅读了不少西方金融学书籍，同时多年来在这一领域做了大量浩繁的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并发表不少有关中外金融比较研究的论文。

《比较金融研究》是重庆工学院会计学院比较系列丛书的组成部分，包括中央银行比较研究、商业银行比较研究、政策性银行比较研究、投资银行比较研究、信托比较研究、基金比较研究、保险比较研究、金融监管比较研究等八部分。作者重点对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金融模式与金融业务和南美、东南亚、中

国等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模式与金融业务进行了比较研究，从不同国家的比较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随着金融自由化进程的加快，各国金融体制的区别在日趋缩小，但是由于历史政治等因素的关系，各国的金融体制仍有比较大的区别，作者力求在比较中找出共性，从比较中找出特性。因此该书具有比较强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

归纳起来，《比较金融研究》有以下的特点和优点：

一、内容全面、系统，对金融机构业务比较划分了清楚的界限，作者将金融机构分为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投资银行以及信托、基金、保险、金融监管机构等八类，并分别进行了比较研究。全书涉及的内容广泛，资料丰富。

二、立足于中国现实，定位准确。在对发达国家的比较中，作者重点分析了政府监管较严的美国金融模式和监管相对宽松的欧洲金融模式，找出两种不同金融模式的优缺点及对经济的影响；在对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中，主要分析了有关发展中国家在金融自由化进程中所采取的措施及所带来的一系列的变化，并试图找出他们成功与失败的原因，以便为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提供借鉴。

三、在金融比较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现实问题与超前问题相结合。特别是有针对性地进行了金融微观上的比较，这也满足了金融实务界人士对国外金融知识的需要。

四、注重基础理论和归纳分析的办法的运用。全书博中求精求专，对各种金融理论和知识深入浅出，并形成自身研究的特色。

《比较金融研究》即将出版发行，借此机会向作者表示祝贺。中国已成为 WTO 的重要成员，我国的金融市场将更加开放并逐步与国际接轨，这就要求我们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更加关注国际金融中的各种新问题、新经验。让我们共同努力，用我们的智慧为中国金融业的发展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胡晓云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中央银行比较研究	(1)
第一节 世界各国中央银行发展历史	(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机构设置对比研究	(6)
第三节 中央银行法的对比研究	(14)
第四节 中央银行独立性比较研究	(18)
第二章 商业银行比较研究	(2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2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比较	(40)
第三节 银行兼并与收购比较	(42)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比较	(48)
第三章 政策性银行比较研究	(53)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的成立背景及功能演变比较	(53)
第二节 各国政策性银行体系的比较	(56)
第三节 融资模式与资金来源比较	(69)
第四节 业务领域与盈利水平比较	(71)
第四章 投资银行的比较研究	(81)
第一节 投资银行起源与发展比较	(81)
第二节 投资银行的融资模式比较	(91)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发展的比较	(93)
第四节 风险投资的比较	(105)

第五章 保险的比较研究	(113)
第一节 各国保险业的总体比较	(113)
第二节 保险经营比较	(121)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比较	(129)
第四节 保险中介制度的比较	(133)
第五节 保险行业协会比较	(143)
第六章 信托比较研究	(148)
第一节 世界信托发展的历史	(148)
第二节 信托市场准入制度比较研究	(154)
第三节 信托模式和品种类型对比研究	(159)
第七章 基金比较研究	(166)
第一节 世界投资基金发展趋势	(166)
第二节 基金分类的国际比较	(173)
第三节 开放式基金费用的比较研究	(186)
第八章 金融监管的比较研究	(194)
第一节 金融监管模式与体制的比较	(194)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银行业监管谨慎性的比较	(204)
第三节 投资银行监管的比较	(208)
第四节 保险监管的比较	(214)
后 记	(222)

第一章 中央银行比较研究

第一节 世界各国中央银行发展历史

一、世界中央银行发展史

(一) 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最早起源于 17 世纪后半叶，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始于 15 世纪中叶，中央银行的最终确立则是在 20 世纪初，其重要标志是 1656 年创立瑞典银行和 1694 年创立英格兰银行；1833 年英国议会通过法案，指定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为无限法偿货币；1914 年美国建立联邦储备体系及各区的联邦储备银行。从 1656 年算起，中央银行的初创时期大约经历了 258 年时间。

在中央银行的初步形成阶段，全世界范围内设立的中央银行有 29 家，其中欧洲有 19 家，美洲 5 家，亚洲 4 家，非洲 1 家。从设立时期来目的地，设立于 17 至 18 世纪的有 3 家设立于 19 世纪的有 21 家，设立于 20 世纪的有 5 家。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是在货币信用业漫长发展过程中逐渐演变而成的。其形成过程大体是：货币经营机构——高利贷银行——大银行——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中央银行的确立主要是通过两种方式建立起来的，第一种方式是由一般商业银行经国家授予特权逐步演变而来，英格兰银行是这种方式的典型代表；另一种方式是通过立法直接创立的。第一个真正通过立法直接创立的是美国联邦储备体系。

初创时期中央银行的特点是：（1）早期的中央银行大多数是

从商业银行演变而来的，如瑞典银行、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等。(2) 政府的需要。初期阶段的中央银行开始行使的职能是政府的银行和发行的银行，后来才逐渐成为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的建立是基于政府的需要上，如为政府筹措经费，支持战争需要，代表政府管理金融机构等等。(3) 大多数中央银行并不是完全由政府出资，一般都是私人股份银行或私人 and 政府合资的股份银行。它实际上是所在国的大商业银行，具有私人性质，且一般都兼营一部分商业银行业务。(4) 中央银行并不完全具备调控国内金融市场，以及干预和调节整个国民经济的功能。由于央行制度并不完善，因而其功能还不健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也十分有限。

(二) 普及阶段 (1921~1942)

中央银行起源于 1656 年，但作为一种制度在全球普及和推广在 20 世纪以后。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是中央银行制度普及阶段。1920 年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金融会议及 1922 年在瑞士的日内瓦召开的会议，要求尚未建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应尽快建立中央银行，以共同维持国际货币体系和经济稳定，进一步推动了中央银行制度的扩大的又一次高潮。这个阶段，世界各国改组或新设立的中央银行达 43 家。

这个时期是中央银行发展最快的一个时期，其发展特点是：(1) 这个时期新设立的中央银行很多不是由商业银行自然演进的，而是为适应政治、经济客观需要，由人工设计，仿照前中央银行的模式，运用政府力量创设的。(2) 中央银行活动重心在于稳定货币。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战各国为筹措经费，都停止了金本位制，为增加货币发行，战后又普遍发生了严重的通货膨胀。为了医治战争和通货膨胀的创伤，中央银行的重心在于独享货币发行权，稳定货币币值。(3) 集中储备成为稳定金融的重要手段。吸取经济危机带来银行倒闭和金融机构破产的教训，集中储备成为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重要手段。

(三) 强化阶段 (1946 年以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世界政治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继苏联和东欧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相继产生之后,亚洲、非洲和美洲又陆续出现了一些新独立的国家。一些发展中国家中央银行制度的兴起和西方中央银行国有化以及国家对中央银行控制的强化成为该时期中央银行的时代特征。自 1945 年至 1971 年,改组、重建和新建的中央银行共计 50 多家。

这个阶段中央银行制度的特点是:(1)央行的国有化已成为普遍原则。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各国中央银行,除了瑞典、保加利亚、中国和前苏联外,均是私人或私人政府合资创办的。政府对央行的控制是不完全的。战后,各国政府开始实行中央银行国有化政策,英格兰银行、法兰西银行、德意志银行先后实行了资本国有化。另一些新创立的中央银行,成立之初就实行了国有化政策。(2)货币政策的一般运用向综合配套发展。进行中央银行强化时期,货币政策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再贴现率和公开市场业务三大工具已经法令化、制度化,在具体运用中从单项使用向综合配套发展,随着国家干预的加强和信用制度的变化,货币政策又出现了道义劝告、窗口指导和限额分配等选择性工具。(3)中央银行业务独立性增强。战后央行普遍放弃了商业银行业务,成为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央行业务更具有独立性与超脱性,成为整个金融体系的中心。(4)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战后相继成立了一些国际金融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等,这些世界性、区域性的国际性金融机构的建立使得国际金融活动空前活跃,各国中央银行都成为国际金融活动的参与者,开拓了各国中央银行间密切合作的新时代。

二、我国中央银行的发展

(一) 历史上的中央银行

中国的中央银行萌芽于 20 世纪初,为整理币制,光绪三十四

年，户部银行改为大清银行，经理国库，发行纸制。1908年，经清政府批准，交通银行发行纸币，经理铁路、轮船、电报、邮政四个单位的一切款项开支。户部银行和交通银行实际都未真正起到中央银行的作用。清政府垮台后，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由北洋政府控制，部分承担了中央银行的职责。在这个阶段，中央银行制度只是处于萌芽阶段。

1924年8月，孙中山在广州组成中央政府，设立中央银行。但此时的中央银行是出自军费的需要，也没有真正行使全部中央银行的职能。1927年，蒋介石破坏了国共合作，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制定《中央银行条例》，于1928年11月1日成立中央银行，总行设于上海。该行被授予经理国库和发行钞票和发行钞票的特权，并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责。原来广州的中央银行，于1929年3月1日改为分行，1933年则改为广东省省银行。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武汉召开紧急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对国民党的总方针。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决定成立国家银行。1932年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正式在江西瑞金成立。国家银行隶属于财政部，重要的业务方针、营业计划、利率、经费等，均由财政部监督审核。国家银行成立了由9人组成的银行管理委员会，具体管理银行业务，此外还设立了放款贴现委员会等机构。1935年红军到达陕北时，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与原在陕北的陕甘晋苏维埃银行合并，并更名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国家银行西北分行改组为陕甘宁边区银行，总行设在延安。

（二）新中国的中央银行

1948年12月1日，在原解放区的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在石家庄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发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人民币。1949年中国人民银行迁入北京，成为中

华人民共各国的国家银行，各解放区银行先后改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分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中国人民银行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其特点。

1. 成立初期的中国人民银行。这个时期的特点是集中的中央银行制度。通过没收官僚资本银行，取消外资银行在华特权和改造私营金融企业，建立了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主体，领导各专业管理公私合营银行，扶持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监督和利用私营银行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同时中央银行职能与商业职能并存，行政、法律、经济手段并举，货币政策的核心是稳定物价。

2. 1952年至1983年的中国人民银行。1952年，全国各大区银行行长会议作出了《关于各级银行机构调整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银行不划分专业系统，所有的银行都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人民银行一身兼任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二职，垄断了全国的农业、工业、商业短期信贷和城乡居民储蓄业务，形成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大一统”的中央银行体制。在这种体制下，中国人民银行具有政企不分和职能萎缩两个主要特点。

3. 1979年以后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各专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相继恢复成立。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相继从中国人民银行脱离，成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业银行。1983年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它标志着中国的金融体制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中国人民银行从此有了明确的货币政策目标以及宏观金融调控手段；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的宏观控制逐步由行政手段转向经济手段，由直接控制转向间接控制；积极进行各项金融改革，旨在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以中央银行为领导，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相分离，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现代金融体系。

第二节 中央银行机构设置对比研究

一、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我国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设置如下：

1. 办公厅。组织协调总行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电处理、秘书事务、信息综合、新闻发布、档案、信访、保密等工作。

2. 条法司。起草金融法律法规草案；依法承办金融法律法规的有关解释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开展金融法律咨询服务，组织金融法制教育和宣传。

3. 货币政策司。研究、拟定与实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和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研究提出关于选择和运用各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实施；研究、拟定和实施信贷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负责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4. 统计司。负责经济金融信息的搜集。统计和分析；拟定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经济、金融统计制度，管理和协调金融系统的统计工作；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调查统计数据库建设和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向金融系统和国务院综合部门提供金融信息咨询。

5. 会计财务司。拟定金融业统一的会计和结算制度、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工作，编制并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财务收支计划，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6. 支付科技司。负责支付清算、联行结算和账户的管理以及组织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建设、推广和应用；编制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拟定金融科技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

7. 国际司。承办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金融组织、香港特别行

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金融组织和各国中央银行的官方联系及业务往来的有关工作；负责中国人民银行的外事管理工作。

8. 内审司。监督检查中国人民银行各职能司（局）、直属机构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情况，特别是执行财务纪律的情况；承办对主要负责人的离任稽核工作，对违法违规人员的处理提出建议。

9. 人事教育司。拟定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人事、劳动工资的管理制度及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直属院校；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人员考试、测评和智力引进工作，拟定人员培训规划；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机构编制。

10. 研究局。围绕货币政策决策，对经济增长及其运行进行分析与预测、跟踪研究我国产业政策和工业、农业、财税、外贸等部门经济动态及货币信贷、利率、汇率、金融市场、金融风险等重大政策并向行领导提出政策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按区域划分为九个分行和一个营业管理部，有重庆营业管理部、天津分行、沈阳分行、上海分行、南京分行、济南分行、武汉分行、广州分行、成都分行、西安分行。

二、日本中央银行机构设置

1. 政策委员会秘书处（Secretariat of the Policy Board），由四个部分组成：协调处（coordination Division），秘书处（Secretaries Division），会议联络部（Diet liaison Division），新闻部（Press Division）。主要职责为安排政策委员会会议程序，会议、媒体、工业组织的联络，评论政策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性的法律文件的内容和用词，处理关于日本银行法和其他法律规范的相关法律事务，协助审计，提供管理服务，负责银行和执行官员的官方文件的安全保密。

2. 内部审计计处（Internal Auditors' Office）。审计银行的运作。

3. 政策计划处（Policy Planning Office），分为计划一处（Planning Division I），计划二处（Planning Division II），和政策研究处

(Policy Research Division)。计划和规范货币政策工具，并处理相关事务。

4. 金融市场部 (Financial Markets Department)，分为货币和资本市场部 (Money and Capital Markets Division)，公开市场操作部 (Open Market Operation Division)，外汇交易部 (Foreign Exchange Division)。决定市场日常运作，规范和分析日本及国外金融市场的发展，包括外汇市场，以及约束金融机构的行为，处理关于完善日本金融市场功能的事务；作为财政部部长代理或代表其他国家货币利益，为稳定外汇汇率交涉外汇市场业务；买卖外汇。

5. 研究和统计部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分为经济研究部 (Economic Research Division)，经济统计部 (Economic Statistics Division)，价格统计部 (Price Statistics Division)。对国内经济财政环境进行研究并统计。

6. 金融和支付办公厅 (Financial and Payment System Office)。分为金融系统部 (Financial System Division)，和支付系统部 (Payment System Division)。计划和规范各种维持金融和支付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7. 银行检查和监管部 (Bank Examination and Surveillance Department) 分为计划部 (Planning Division)，检查部 (Examination Division)，监察和控制部 (Surveillance and Monitoring Division)。对在银行有活期账户的金融机构进行检查，判断金融机构持有活期账户和进行借贷的合理性，选择央行买卖股票的托管机构，决定信用等级，并维持有序的金融体系，并常与金融业协会进行沟通。

8. 国际部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包括计划协调部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ivision)，全球经济研究部 (Global Economic Research Division)，收支平衡部 (Balance of Payments Division)。管理由银行持有的外部资产，安排由海外中央银行和国际机构的日元投资，国际金融支持，联络海外中央银行和国际组织，进行全球经济和金融环境的研究，处理受托于财政部且关于外汇和外汇交易法

和外汇基金特殊账户法的事务。

9. 通货事务部 (currency Issue department), 分为计划和管理部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Division), Nibonbashi 通货事务部 (Nibonbashi Currency Issue Division), Toda 通货事务部 (Toda Currency Issue Division)。计划和运作相关于钞票的事务, 管理硬币的收付并进行监管, 交换不适合流通的纸钞和硬币, 管理票据和支票的清算, 管理由银行保管的证券和其他项目。

10. 运作部 (Operations Department)。分为计划协调部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ivision), 运作控制部 (Operations Control Division), 货币市场部 (Agency Supervision Division), 结算服务部 (Settlement service Division), 国债基金商务部 (Treasury fund business division), 国债账户管理部 (Treasury Accounting Division), 政府债券部 (Government Bond Certificate Division)。管理以下银行业务: 票据贴现, 贷款, 买卖票据和证券, 买卖有现金担保的证券, 监管作为担保的票据和证券, 接受存款, 国内基金转换, 买卖金银, 拍卖和承销日本政府证券, 相关国库券基金的运作, 处理相关通货和金融的政府事务, 为维持有序金融体系必要的政策性工具的应用, 买卖股票等。

11. 信息系统服务部 (Information System Services Department), 分为系统计划部 (Systems Planning Division), 系统发展部 (Systems Development Division), 系统运作部 (Systems Operation Division)。为了实现央行业务过程的自动化, 管理央行计算机系统的规划和设计, 并进行央行系统的日常管理。

12. 公共联系部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分为公共信息部 (Public Information Division), 文件和图书馆部 (Documents and Library Division), 金融服务信息部 (Financial Services Information Division)。负责公共联系, 发布金融服务相关信息, 并管理央行的图书馆。

13. 预算和管理办公室 (Budget and Management Office), 分为